

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p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

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